



因應京都議定書，台灣不能再觀望了 台灣氣候保護聯盟的十大呼籲

2005.2.16

「京都議定書」將於今年2月16日生效，該協定乃於1997年12月由160個國家通過，號召先進國與前蘇聯各國共同抑制二氧化碳（CO₂）的排放，並降低其他與全球氣候暖化有關的溫室效應氣體排放，包括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等，其中當然以二氧化碳氣體最為重要。該議定書規定：在2008~2012年期間，先進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要在1990年的基礎上平均削減5.2%。而在歷經多年的努力下，總算該議定書將於今年2月成為具有約束效力的國際法律，並落實全球統一採取碳排放減量的行動。

在此同時，我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由1992年到2002年間成長79%，平均每年成長7.9%，總排放量達239百萬公噸，全球排名第二十二。同時期，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增加68%，經濟成長、能源消費與二氧化碳排放成長間的正相關非常明確，而且二氧化碳排放的年成長率已超越經濟成長率。這也令政府部門非常擔憂，若果被強制要求減量，我國的經濟發展將受嚴重衝擊。

我國並非聯合國成員，但由於溫室氣體排放會干擾全球氣候穩定，而現今全球化風行，我國的跨國企業絕不可能因為我國無法正式簽署認可「京都議定書」或後續的新議定書，就可以任意在我國內發展高耗能與高排放二氧化碳的產業。反之，各企業須擔心國際間透過如ISO（國際標準組織）的新一輪環境管理系統的設計，或如高能源效率標準的制定，或是各國進口管制措施等手段，來間接約束各企業的發展與我國的溫室氣體排放。

更因為部分經濟與能源學者與官僚紛紛提出提高核能發電比例的因應策略，明顯與「非核家園」的理念相背馳，而致行政部門積極籌備召開全國能源會議，期以能源供給策略的改變，來因應「後京都議定書時代」，這更令人深深擔憂。當政者未將如何打破經濟成長、能源消費與二氧化碳排放成長間的死結，視之為主要挑戰與我國永續發展的主要策略，其所能想像出的短視因應手段，實無法樂觀以待。



值此京都議定書生效之際，為有效監督政府，以免再錯失另一個十年的機會，而影響到台灣的永續發展，我們特提出以下政策建議與奮鬥目標：

- 一、 將我國的減量目標時程訂定為：在2015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抑制到2005年的排放水準。
在考量「京都議定書」是在今年生效，且我國可能會被要求於下一階段（2013~2017年間）承諾減量。所以，原則上，政府自今年起開始制定與推動相關的減量措施，十年後應可看到成果。而以「京都議定書」生效年的排放量為目標，也易獲得國際的認同。更重要的：該目標時程乃表明我國將自今年正式參與國際碳排放減量的工作，在我國的永續發展里程上，具有重要的深遠意義。當然，若政府能做到更嚴格的減量標準，我們亦樂觀其成，擊掌稱慶。
- 二、 經國會立法程序正式批准認可聯合國「全球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京都議定書」的正當性，並公開承諾將按公平原則，承擔共同但程度不同的責任。¹
- 三、 制訂「溫室氣體管制法」，在法條中當合法化各種經濟手段如碳稅、排放許可、排放交易等，以利行政單位的施政。明文限制核能發電比例，絕不可以將核能發電比例提高作為我國抑制溫室氣體排放的策略之一。同理，絕不可因此延後核一、核二廠的除役時間。
- 四、 工業部門的二氧化碳排放佔全國總排放量的56%，應為首要被檢討者。由排放效益的角度，需讓高排放低產值的產業，有被迫退場的機制。所以，在溫室氣體管制法法條中當合法化各種經濟手段如碳稅、排放許可、排放交易等，以利行政單位的施政。
- 五、 運輸部門的二氧化碳排放佔全國總排放量的14%，也是應被認真檢討者。除當加強大眾運輸的軟硬體設施外，最重要的仍當是抑制汽機車的無止境成長。各項措施如提高燃料稅、汽車交易稅、停車費率、交通罰款，與補助購買電動機車、油電雙動力車、天然氣公車等，均可考量，並述於法條中。

¹ 比照立法院批准「聯合國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之成例



- 六、住商部門的貢獻達18%，能源效率的提昇當為重點工作，明確的目標如綠建築佔我國新建築的比率，在十年內要達到50%以上，以及各項家電產品的能效提高30%。更重要的是：政府機關當先抑制其能耗，如十年內減少30%以上。這些應都不是困難的工作。
- 七、而在開發新能源方面，當以提高工業部門的汽電共生與生質能源比重，為最易著手；次為風能與太陽能的開發利用。而在開發其他能源方面，就絕不可忽略「氫能源」的未來潛力。這些均得靠政府部門的獎勵、補助、協助融資等各項措施來積極推動。
- 八、打破與「加入中國（大陸）」合併計算的迷思，絕不可因為中國（大陸）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低，而誤以為在「一個中國」的保護傘下，我國可以免於受到要脅，而錯失提早改善體質、提升能源生產效率的機會。
- 九、應公開呼籲讓臺灣以「溫室氣體排放實體國」的身份，正式成為公約的締約會員，以期影響「後京都時期」（Post 2012）的協商討論結果，創造對我國發展較有利的狀況。在我國為正式會員的國際組織中，如 APEC、WTO等，應不斷說明我國的困境，特別是有關無法成為「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會員之一，可能對我國未來發展將造成重大衝擊。
- 十、改變我國以往的金援外交策略為「氣候外交」，以彈性的「京都機制」，允許如聯合減量、碳交易等，這些所謂的以環保為前題的援外或國際投資，乃是對雙方均有利者。我國的外交部門應了解此趨勢，加強這一方面的鞏固邦誼工作。

我們絕不可輕忽這項抑制溫室氣體排放的工程，它將影響的不僅是現在，也將是未來十年、二十年、五十年的台灣。當政者或許只想守住執政期間的榮景，我們卻要想到下一代子孫的發展。我們也期望未來在國家整體的因應策略上，應正視溫室氣體減量不是要人民勒緊褲帶，而是台灣整體國力調整體質、脫胎換骨的契機。